

## 準確理解「一國兩制」及基本法

郝鐵川 中聯辦宣傳文體部部長

本月20日習近平總書記在會見梁振英先生時所發表的講話，一方面強調十八大報告提出關於港澳工作的大政方針與中央長期以來對港的方針一脈相承，絕無改變；另一方面指出關鍵是要全面準確理解「一國兩制」，尊重及維護《基本法》權威。我覺得習總書記的這段話體現了他一以貫之的求真務實、實幹興邦的領導風格。香港社會是個多元社會，沒有多元，社會就難有活力，但如果只有多元、沒有共識，社會就難免無序。香港多元社會中的共識就是基本法，基本法是保持香港繁榮穩定的基石。

十八大報告提出處理「一國」和「兩制」關係的原則之一，是把堅持「一國」原則和尊重「兩制」差異相結合。我個人體會，所謂堅持「一國」原則主要是兩句話：一是尊重、維護中央政府由於擁有對香港的主權，而享有對香港的憲制性管治權；二是香港特區的高度自治權來源於中央政府的法定授權。

### 鄧小平所講兩個不變

所謂尊重「兩制」差異也主要是鄧小平講的「兩個不變」：一是內地實行的社會主義制度不改變，二是香港實行的資本主義制度不改變。這兩者長期共存、求同存異、互相借鑑、共同發展。這些話蘊涵於

基本法的立法理念中，多年來也一再被國家領導人和香港許多有識之士所闡發。

主權和治權歷來不可完全分割。當年中英關於香港問題談判時，英人就曾有過「以主權換治權」（香港主權讓給中國，英國保留對港治權）的企圖，遭到了鄧小平先生的嚴詞拒絕。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在治權方面，中央和香港特區都有份。

香港大學法學院學者們編寫的《香港法概論》指出，中央政府對港管治權不止外交國防，而是擁有10大權力；近來再讀被港人譽為「4大護法使者」之一的蕭蔚雲前輩的《香港基本法講座》（香港文匯出版社編印），他認為，中央對港權力也不止外交國防，而

是擁有如下7大權力：

- 一、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
- 二、負責管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防務。
- 三、任命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這是一種國家主權的體現，是行使國家主權與高度自治的結合。
- 四、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某些事項須報中央備案。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權，同時，通過備案的方式接受全國人大常委會、中央人民政府的監督。
- 五、有些重要政治經濟事項須經中央授權、許可或批准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才能實施。因為這些事項「涉及國家統一、主權和安全問題」。
- 六、對基本法的解釋權和修改權。
- 七、在特定情況下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

### 中央須保持某些權力

鄧小平先生說過：「保持中央的某些權力，對香港有利無害。大家可以冷靜地想想，香港有時候會不會出現非北京出頭就不能解決的問題呢？……基本法要照顧到這些方面。」



《基本法》體現香港多元社會的共識，是保持香港繁榮穩定的基石。

我此篇短文純粹是學習鄧小平、習近平等領導人講話和基本法之後的一點感想，沒有任何透露甚麼新信息的用意，甚至可以說是舊調重彈。  
(本文轉載自2012年12月24日《新報》)

## 美國人愛槍甚於愛命

鄭赤琰

如果用一句話來評說：美國人愛槍甚於愛命！一點也不過分。

這種現象不但是從日前在康涅狄格州的市鎮發生一名二十四歲青年用槍殺死二十六名、七歲的學童後強烈看到的問題。事發後美總統奧巴馬立即發聲明表示深切悲痛，要全美家長攬緊他們的孩子，給他們安全感，要痛惜孩子，使他們無災無難，不要讓這事再發生。隨後二十名幼孩加上六名大人舉喪時，奧巴馬還發表悼言，也是一片悲天憐人的言語，也說不想再看到這種無辜生命受殺害的情況，可就是沒一句說要禁槍。小孩們在他們上課時眼見槍手瞄準自己開槍，而且還是多槍致命，是人都會立即感到要立即禁槍。可是奧巴馬一句話也沒提到槍，更不曾說要立法禁槍。此刻不說，為甚麼？要禁槍也只有權位最高的國家元首有權有辦法可做得。為甚麼總統不去做，而且過去也有數不盡類似的慘劇，總統也同樣表示同情和痛心，可就是不提禁槍，到底有甚麼難處？除了說美國人愛槍多過愛他們的命，沒有更貼切的說法了。

### 美國槍禍連連

如果說無辜小孩被槍殺，不足以促使美國政府禁槍，大家不要忘記，美國史上總統被兇手近距離遠距離開槍射殺身亡的，遠的有著名總統林肯，他在進劇院時被兇徒用手槍近距離射殺。上世紀的六十年代，約翰肯尼迪和其弟羅拔肯尼迪，都被槍殺。哥哥在德薩斯州高速公路上以時速八十公里的車上，被槍手遠距離用足配套的高性能大槍一槍射中其額頭，當場要了他的命，他左邊有太太右邊有州長陪坐，倒不下去，頭卻低下來，太太和州長還沒及時發覺，可見兇徒的射擊身手有多高強！更不可思議的是兇兇被槍後在出庭聽審的法庭大廈路上，在路邊圍觀人群中突有一人趨前舉槍在握手距離內將兇徒射殺，真是光天化日、眾目睽睽下，看着人殺人，更諷刺的是，美國一向講人道，又說怕暴力血腥，偏是血腥場面當眾用真人真命上演。還更荒唐的是肯尼迪被殺，連串發生的案中案，不但嫌犯被殺，調查下去，發現黑手黨涉事其中，就在目標人物被鎖定，被命令出庭調查前也告失蹤或被槍殺，多可怕！一個號稱世界上最講法治最講民主的國家，就是人命如此難保，還發生在總統身上。

羅拔肯尼迪之死則發生在他參選總統的競選握手人群中，也是被人近距離開槍射殺。之後，肯家三弟愛德華肯尼迪原本也想競選總統，但被人勸止，因為估計他也會命難保。他心有不甘，轉而發動禁槍，就是寸步難行，因為國會兩院過不了關。

六十年代如此不幸，到了八十年代里根總統也被槍徒槍擊，但只受傷，沒送命。

大家不要以為槍殺事件只是因為總統和小孩被殺，極具新聞轟動效應，因此才天下驚聞，平日不會有那麼多開槍殺人事件吧！

不說不知道，事情剛好相反，因為平日被槍殺槍傷的普通美國人太多太濶了，已不是新聞，只有無辜天真小孩太可憐才掀起新聞潮，只有總統身繫國家安全也才惹起關注。其他一切閒雜人等，住在幾個高犯罪率的大城市，例如底特律、芝加哥、三藩市、紐約、休斯敦等，人人懷槍，個個準備殺人殺和。而且往往發生在青少年之間互相射殺。筆者曾在美國親身體會到這種危險，有一次駕車路過芝加哥市準備找汽車酒店過夜，才進詢問處，便見登記設在鐵窗裡頭，只開一個正方不到一本書開度的窗口，上面寫着「這裡裝上防彈設備」，一見便知這裡會發生什麼！於是掉頭便走，連夜開車遠離芝加哥。甚至在高速公路上，也常見長途貨櫃車司機座位車門寫上：「司機有槍！」或寫上「司機身上沒現鈔！」至於路邊的時速告示牌或路牌標，被槍擊到面目全非的也很常見。還有一次和一位美國白人朋友出門同遊，他上車便將三把手槍分頭放在左右兩邊，還有一把放在座椅下。問他有無如此緊張？他答道：「隨時隨地！」我幾乎要下車不敢奉陪，但他沒察覺我形色，早已開車出發；更有一次，鄰居搬來一對老夫妻，是從紐約退休來的警員。一天夫婦邀我到他們的家作客，還沒坐定，他問我懂不懂「空手道」？我才舉手作勢要空手砍他的頸，但他早在他座位的枱下拔槍指向我，還怕我沒看見，要我看看他手上的槍！意思說，若當真打架，空手道早就送命！

### 美國人愛槍不愛命源於國情

說了這麼多美國人愛槍不愛命的事，大家也許會問為什麼美國不禁槍？其中有什麼原因？大家有所不知，美國這個國家的開國歷史，早年是十三州獨立建國和英帝國開戰過，那是暴力的開始，後來十三州建立邦聯繼續往內陸擴張，不斷用血腥殘殺手段去消滅印第安人，當時土地大，人少，政府軍要用大面積土地保護這群無法無天搶劫掠奪新大陸的新移民，沒法周全，便在221年前的憲法修正案第二條寫明：「一位有良好紀律的民兵，正因一個自由國度有安全的必要，有權擁有和攜帶武器，不能被阻止！」這條是憲法訂後的修正條文，說明建國後，不斷在北美擴張領土，不斷追殺印第安人和彼此爭奪地盤的鬥爭，早已造成人人荷槍殺人的習慣，而且認定這是人生而帶來的安全自衛的權利，不能被剝奪。之後的二百多年，全國的槍械組織早已發展到百萬個之多，他們堅持持槍的人權自由，牢不可破，再加上美國經過第二次世界大戰，國力崛起到全球之最，不但武器之多，殺傷力之大（如投在廣島和長崎的兩枚原子彈）已是史無前例，今天的美國已將自己利益建築在全球每個角落，單是要控制這些利益，只能是嫌不夠，不會嫌太多。處在如此國情下，美國會禁槍？做夢而已，反正美國建國的口號是：美國夢（American dream）！



美國人有愛槍傳統，禁槍談何容易？

## 台灣學者歎息：「法輪功」把我們的臉丟光了！

淨 儒 銀 河

### 「法輪功」把台灣人的臉丟光了

台灣中華夏文化交流協會理事長沈智慧博士22日在一個兩岸學術論壇上發出深深的歎息：「法輪功」丟了台灣人的臉。沈博士說，台灣民眾素有中華民族熱情待客的傳統，台灣各界人士，即使政見不同，信仰各異，對於「法輪功」的做法頗不以為然，以各種方式表示不滿與不屑，認為「法輪功」的所作所為「丟了台灣人的臉」。

### 兩岸學者指「法輪功」成兩岸互相合作一大障礙

12月21-23日，上海台灣研究所、上海東亞研究所聯合舉辦「兩岸民間互信」論壇，海峽兩岸30多位知名學者就兩岸民間互信現狀、增進互信路徑等暢所欲言、深入交流研討。

與會學者有台灣真理大學宗教系主任張家麟教授，台灣中華夏文化交流協會理事長沈智慧博士，台灣政治大學國際關係中心湯紹成教授，台灣佛光大學佛教學院院長、宗教系主任劉國威教授，台灣苗栗縣新莊鄉善勸化堂董事長黃錦源，以及上海東亞研究所所長章念馳，上海台灣研究所副所長倪永傑，中國社會科學院佛學研究中心張新鷹研究員，中國科學院大學人文學院執行院長任定成教授等。

與會學者一致認為：目前兩岸關係發生歷史性的深刻變化，和平發展已成為兩岸主流民意，獲得台灣同胞熱忱歡迎。但兩岸互信仍然不足，遭遇各種非正常因素干擾。比如，大陸赴台交流團組以及陸客、陸生、陸資、陸媒、陸配等在台期間，時常遭遇「法輪功」人員的無理糾纏取鬧、滋擾，影響了兩岸關係和平發展鞏固及深化，理應引起台灣當局有關方面的高度關切。

### 呼籲台灣當局以維護島內民眾利益為重 依法管束「法輪功」

與會台灣學者認為，「法輪功」雖然活動頻繁，但根本代表不了台灣島內社會主流。有學者質疑有些「法輪功」滋事者是拿着薪水辦事。

目前台灣當局無視「法輪功」對民眾的危害，對「法輪功」的法律監管失之無規，導致台灣「法輪功」成為近十年來島內一大毒瘤怪胎，引起島內普通民眾極大反感。

台灣真理大學張家麟教授認為，不應迴避台灣和大陸之間確實存在「法輪功」問題，台灣有關方面應該換位思考。還有學者呼籲，應重視大陸方面的關切，通過海基會或者其他更多的渠道，採取適當方式，讓台灣的真實全貌展現給大陸民眾，而不是任由「法輪功」破壞島內形象。

### 創造性思維推動兩岸大交流大合作大發展

「歡迎大家到獅頭山來，我們這邊沒有『法輪功』！」台灣勸化堂董事長黃錦源的開場白令全場為之一驚。和黃錦源董事長一樣，來自台中慈惠堂的陈文田董事長也呼籲，在藉助兩岸共同宗教基礎上，加強民間互信是一條重要渠道。

兩岸學者建議，兩岸雙方應充分認識增進兩岸民間互信的重要性，激發兩岸民間活力，增進兩岸民間團體、機構及人員的交流交往及合作，從總體上創造性地、積極地維護並持續發展兩岸大交流、大合作、大發展的良好局面，順應兩岸民意，確保兩岸關係和平發展螺旋上升、不可逆轉。

(本文轉載自凱風網)

## 扶持本地中小企 政府責無旁貸

盧偉國博士 立法會議員(工程界)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成員

香港中小企對於推動本地經濟發展和創造就業，成績是有目共睹的。特區政府應該發揮更積極的作用，制訂相應政策，扶助中小企，令公共政策和資源可以為中小企營造有利環境，給中小企更好的發展商機。首先，政府應該從本身做起，優化其採購政策和投標機制，令本地更多中小企受惠。其次，政府應以實質的經濟誘因，鼓勵中小企參與研發，藉此提升它們的競爭力，進而推動產業創新。此外，政府應該更加積極支持中小企拓展市場，尤其支援它們在內地發展。

近年由於外圍經濟不明朗以及信貸收緊等因素，令本地中小企面對不少經營困難。日前，立法會討論如何改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以扶持本地中小企。但我認為，應該擴大思考範圍，着眼於為中小企創造更好的營商環境。我最近與工程界、科技界的朋友交流對本港科技發展和產業政策的意見，其中包括一些來自中小企的朋友，讓我了解到他們的一些訴求和聲音。究竟，政府對於本地中小企，應該有甚麼扶持政策呢？

### 優化採購政策和投標機制

首先，政府應該從本身做起，優化其採購政策和投標機制，令本地更多中小企受惠。以政府採購為例，當局一直聲稱，香港作為世界貿易組織（WTO）成員，已加入WTO《政府採購協定》，政府在採購貨品和服務時，必須向本地和外地供應商提供一個公開及公平的競爭環境。政府應參考其他地區包括WTO成員的相關經驗，為鼓勵本地科技的發展，帶頭應用本地研發的科技產品，令中小企可以利用香港本土市場作為產品試點。至於投標機制，政府的投標要求往往不利於中小企，業界朋友對此有很強烈的意見。當局應完善目前的投標機制及合約條文，倡導良性競爭，包括適度分拆工程項目，顧及大中小企業的發展需要，讓本地工程、科技專才和產業界得到更多參與和發揮的機會。

其次，政府應以實質的經濟誘因，鼓勵中小企參與研發，藉此提升它們的競爭力，進而推動產業創新。政府近年推出「投資研

發現金回贈計劃」，為企業在兩類應用研發項目的投資提供相等於其投資額30%的現金回贈，在一定程度上，確實有助於鼓勵企業投放資源於高增值的產品研發及建造品牌的工作上。然而，上述計劃只限於兩類研發項目，包括獲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項目，以及由公司全費資助並與指定本地科研機構合作的項目。為了令更多中小企積極參與研發，不但需擴大上述計劃的適用範圍，而且應該為企業提供更大的經濟誘因。例如，政府可以考慮推出研發、設計及製造品牌開支二倍甚至三倍的稅務折扣優惠，這樣做可謂一舉數得：既符合市場導向和效益導向的原則，企業盈利愈高，稅務優惠的得益愈大；又適用於所有企業，政府不會被指偏幫個別行業；也有助於促進大學和研究中心與業界緊密合作，將更多科研成果商品化、商品產業化，令中小企更有動力去從事具備商業價值的研發、設計及建造品牌工作。

### 積極支持中小企拓展市場

此外，政府應該更加積極支持中小企拓展市場，尤其支援它們在內地發展。近年來，相當多香港的中小企和專業人士前往內地發展，卻碰到不少疑難甚至糾紛，十分需要系統和全面的支援和協助，亦需要適當的融資安排。目前，香港設有四個駐內地的辦事處，分別位於北京、上海、成都和廣州。業界朋友認為，政府應該加強這些駐內地辦事處的職能，相應在內地不同地域成立中小企支援中心，提供一站式配套資源和服務設施，協助中小企在內地開展業務，包括註冊行政諮詢、法律諮詢、有關內地業務拓展的融資諮詢等。亦應配合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提供技術諮詢和顧問服務，鼓勵以創新和科技去提升競爭力，並配合香港貿易發展局推廣香港品牌和建立合作伙伴網絡，令香港中小企可以擺脫在內地單打獨鬥、孤立無援的困境。

香港中小企對於推動本地經濟發展和創造就業，成績是有目共睹的。特區政府應該發揮更積極的作用，制訂相應政策，扶助中小企，令公共政策和資源可以為中小企營造有利環境，給中小企更好的發展商機。



盧偉國